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總說明（98.06.11 訂定）》

為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促進大學未來發展整體規劃、維持大學基本教學品質，爰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核各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

之依據，其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本部核定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之原則。（第三條）
- 四、大學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之條件。（第四條）
- 五、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師資質量基準，並明定連續二年未達基準者，本部得調整其名額之原則。（第五條）
- 六、學校得申請擴增招生名額總量之條件。（第六條）
- 七、特種生外加名額核給原則。（第七條）
- 八、本部得調整大學招生名額總量之原則。（第八條）
- 九、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之提報程序。（第九條）
- 十、各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名額之原則。（第十條）
- 十一、各校未完成校內程序、提報逾期、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或涉及不實記載者之責任。（第十一條）
- 十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名額之核給原則。（第十二條）
- 十三、本標準施行前，已申請案件之過渡規定，及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於本標準施行後之適用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十四條）